

中六級日間及夜間留校溫習

學校於下列時段開放給中六級同學在課餘時間溫習，準備應考文憑試。

101 室、107 室、圖書館、傾心閣、春風雅座、學生活動中心（按當值工友指示地點）

開放日期（模擬考試期間）：2017年1月17日（星期二）至26日（星期四）及2月1日（星期三）至10日（星期五）

時間 地點	星期一至五（上學日）			星期六、日及學校假期		公眾假期
	9 a.m. – 5 p.m. (模擬考試期間).	5 p.m. – 7 p.m.	7 p.m. – 9:30 p.m. (9:20pm 預備離開)	9 a.m. – 4 p.m.	4 p.m. – 6:20 p.m. (6:10pm 預備離開)	8:30 a.m. – 4:00 p.m. (3:50pm 預備離開)
圖書館	✓			✓		✓
101 室				(按當值工友 指示地點)		(按當值工友 指示地點)
107 室		✓				
傾心閣、 春風雅座、 學生活動中心 (按當值工友 指示地點)			✓		✓	註：28/1 - 31/1 初一至初四 暫停開放

見背頁

中六級日間及夜間留校溫習

1. 一般使用守則

- (i) 須穿著整齊校服或學校運動服裝及遵守學校一貫校規。
- (ii) 儀容符合校規要求，包括不准染頭髮、使用定型水(Gel)或任何頭髮添加劑、電髮、頭髮過長；不可配戴任何飾物。
- (iii) 不可攜帶手提電話；不得進行球類或其他消遣活動。
- (iv) 不得高聲談話、睡覺、嬉戲、飲食(清水除外)、聽音樂。
- (v) 須對校內老師、職員和工友保持禮貌，並聽從當值職工的指示。
- (vi) 同學如違規，將被記名及處分；嚴重者將不准使用溫習場地。
- (vii) 同學可於中午時間外出午膳。同學由於不是家長，因此不得為在校的學弟學妹購買「外賣」。

2. 房間使用守則

- (i) 為免干擾其他同學，不可高聲與老師或同學討論問題(可往小食部討論。)
- (ii) 保持課室清潔，不得塗寫黑板。
- (iii) 不可擅自移動課室內枱椅位置。
- (iv) 最後離開者，須關掉課室所有電源。
- (v) 可往小食部或傾心閣休息或交談，惟須避免喧鬧。
- (vi) 同學須在地下接待處簽到及簽走。
- (vii) 盡量避免於上課時間，途經上課中的課室。同學若要使用洗手間，宜盡量於小息、午膳時間使用，或沿一號樓梯(正門)往地下的洗手間。

3. 傾心閣、春風雅座、學生活動中心晚間或假期使用守則

- (i) 在地下接待處，按當值工友指示前往溫習地點，並須於：
 - (a) 進入學校時，簽到和寄存學生手冊或學生證。
 - (b) 離開學校時，簽走和取回學生手冊或學生證。
- (ii) 須妥善保管個人財物。溫習服務只提供給本校中六學生使用。
- (iii) 為免干擾其他同學，如需與同學討論問題或吃喝(清水除外)，須往食物部
- (iv) 晚上7時半後同學只可在地下活動，不得上各樓層。
- (v) 檯椅須獨立擺放，不得自行合併；溫習後離開前，須執拾檯椅。
- (vi) 為保安緣故，晚上8時至9時30分期間學校大門只供同學外出，不得內進。同學如需暫時離校外出晚膳，須於晚上8時前返回並於地下接待處再簽到。(離開學校前，須寫上離校時間及取回學生手冊或學生證。)
- (vii) 如需要在晚間使用手提電話與家人聯繫，須先向班主任或校務處呈交家長申請信。手提電話不得在校內使用。如有需要，可到地下接待處借用電話。
- (viii) 職員如發現學生違規且不服從指示，將立即致電校長及著令學生離開。該生將被終止使用學校地方自修服務。